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號

原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恩平

訴訟代理人 陳威如律師

范綺虹律師

徐嘉瑩律師

被告 中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耀生

訴訟代理人 徐瑋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